

# 航道通告

梅航道通告〔2021〕5号

## 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丰顺县潭江镇渔政 码头施工水域航标异动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梅州市丰顺县潭江镇潭江村韩江左岸拟建设渔政码头1座，项目施工需占用部分通航水域，为确保社会运输船舶通航安全，梅州航道事务中心下属大埔航标与测绘所受委托对该河段设置施工临时助航标志，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设标河段：梅州市丰顺县潭江镇潭江村韩江左岸河段。

二、标志设置情况：在渔政码头施工作业区上、下游50米处各设置一座左侧浮标，概位及标别：T临-5(N24° 06' 09.23"，E116° 31' 29.20")，T临-6(N24° 06' 14.10"，E116° 31' 30.70")；型号与规格：HF1.2型；标体白色；灯光节奏及颜色：单闪绿光；闪光周期2.5秒(0.5+2)。

三、标志启用时间：2021年6月4日18时。

四、注意事项：

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应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注意避让，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通过。

临时助航标志撤销不再另行发布通告。

上述各事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

2021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梅州海事局、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大埔航标与测绘所。

---

广东省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